

113年度(稽核112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一、依據: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1.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2.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3.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4.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5.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6.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二)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3年度(稽核112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

稽核人員:黃心蓉(藝術與造形設計系教授)、陳允元(臺灣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黃綺珊(學務處組員)、陳郁茜(研發處專員)

協助稽核人員:陳維彰會計師(70級校友)

天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會議召開時間及重點工作: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一	112.12.06	(一)擬訂年度稽核計畫，討論各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確認稽核重點，並訂定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第2次稽核會議;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第3次稽核會議。 (二)本次稽核抽查之項目及案件如下，請提供資料供稽核： 1.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其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抽查場地收入及場地管理工作事項(111年9月及10月本校校內停車場收入及管理)，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請業務單位依111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之回應提供改善之相關佐證資料(含管理辦法、停車場112年9-10月收入日報表及明細、自動繳費機明細之9-10月結帳條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及減免優惠證)。</p> <p>2. 抽查年度新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勞務採購，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抽查案件如下：</p> <p>(1) 案號及契約編號：111CB-002-1科學館東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p> <p>(2) 案號及契約編號：111CHT-004第一宿舍地下室整修工程。</p> <p>(3) 案號及契約編號：1121005-TG大型觸控顯示器及相關教學設備整合建置採購案。</p> <p>(4) 案號及契約編號：1120601-001 AD系統建置暨校園入口網開發建置案。</p> <p>3. 抽查館舍、場地、設備等相關收入及館舍、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請業務單位提供112年兩賢廳場地租借收入一覽表。</p> <p>4. 銀行存款—定期存單之抽查：</p> <p>(1) 抽查保管品存單：國保111009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p> <p>(2) 抽查3張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如下： 國保 106011(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3362756.771.774，金額：490萬元)。 國保 108015(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002850.62356288，金額：1億7640萬元)。 國保108030(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0320683，金額：390萬元)。</p> <p>5. 配合科技部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加強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抽查3件計畫案如下：</p> <p>(1) (計畫代碼109B109-2)「STEAM-based國小永續環境跨領域學習教材與智慧教學套件設計研發」(計畫主持人：盧姝如)。</p> <p>(2) (計畫代碼111B015)「翻轉數位學習-以物件辨識為基礎的學習系統設計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劉遠楨)。</p> <p>(3) (計畫代碼111B021)「『微成人』的愛情傷害-初顯成年期愛情關係中依戀傷痛的評估</p>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與在心裡衡鑑晤談中的應用」(計畫主持人：孫頌賢)。</p> <p>6.111及110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兩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及差異分析)：</p> <p>(1) 就主計室提供之111-110年度截至12月底止收支餘絀分析表、現金流量表(111及110)、平衡表(111及1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111及110)等相關報表進行分析覆核。</p> <p>(2) 另請於下次會議提供111年月報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表。</p> <p>7.其他：抽查學雜費、報名費、規費等相關收入是否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收入及進修推廣處112年夏令營收入之抽查。</p>
二	113.01.03	<p>(一)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有關場地收入及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查核：</p> <p>上年度抽查之案件為本校校內停車場收入及管理，本次稽核爰抽查112年9-10月本校校內停車場收入及管理是否有依上年度之建議改善：經查核總務處提供之資料及請總務處人員說明，並就112年9/9、9/18、9/19、9/22、9/25、10/02、10/03等日期之收費明細等資料相關問題，請總務處人員於下次會議到會補充說明。本查核事項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二)110及111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就主計室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及請主計室人員說明，並將於下次會議持續進行查核。</p> <p>(三)抽查年度新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勞務採購，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p>本年度共計抽查4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館東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 2.第一宿舍地下室整修工程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總務處人員說明。本查核事項已完成查核。 3.大型觸控顯示器及相關教學設備整合建置採購案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總務處及需求單位教務處人員說明，另請補充核銷憑證資料。本查核事項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4.AD系統建置暨校園入口網開發建置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補充需求單位計網中心簽辦成立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簽案資料。本查核事項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四)抽查館舍、場地、設備等相關收入及館舍、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年度共計抽查兩賢廳租借2案：</p> <p>1.亞洲音樂有限公司112/7/22~23辦理「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2.Studio A晶實科技112/9/20辦理「蘋果iPad筆記活動」：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五)銀行存款—定期存單及保管品存單之抽查： 就總務處提供之3張定期存單及1張保管品存單相關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補充以下資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金結存表。 2.國庫保管品對帳單(中國信託)。 3.保管品結存表。 4.保管品餘額調節表。 <p>(六)配合科技部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加強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 本年度共計抽查3件計畫案，將於下次會議進行查核。</p> <p>(七) 其他： 本年度共計抽查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與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進修推廣處112年暑期夏令營收支情形等3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雜費收支情形案：就教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教務處人員說明。將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2.111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支情形案：就進修推廣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進修推廣處人員說明。將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3.112年暑期夏令營收支情形案：就進修推廣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進修推廣處人員說明。本查核事項已完成查核。</p>
三	113.01.31	<p>本校稽核人員就各業務單位依本(113)年1月3日第2次經費稽核會議決議應補充提供之各項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相關承辦人員到場說明；另並持續完成本年度所有抽查案件之查核工作：</p> <p>(一)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有關場地收入及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查核：</p> <p>抽查之案件為112年9-10月本校校內停車場收入及管理是否有依上年度之建議改善：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總務處人員就112年9/9、9/18、9/19、9/22、9/25、10/02、10/03等日期之收費明細等資料相關問題，到會補充說明。</p> <p>(二)抽查年度新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勞務採購，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p>本年度共計抽查4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館東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補充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總務處同仁到場說明。 2.第一宿舍地下室整修工程案：已於1月3日第2次經費稽核會議完成查核。 3.大型觸控顯示器及相關教學設備整合建置採購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 4.AD系統建置暨校園入口網開發建置案：就總務處補充之需求單位計網中心簽辦成立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簽案資料進行查核。 <p>(三)抽查館舍、場地、設備等相關收入及館舍、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年度共計抽查兩賢廳租借2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亞洲音樂有限公司112/7/22~23辦理「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 2.Studio A 晶實科技112/9/20辦理「蘋果iPad筆記活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動」：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p> <p>(四)銀行存款一定期存單及保管品存單之抽查： 就總務處提供之 3 張定期存單及 1 張保管品存單補充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p> <p>(五)配合科技部(國科會)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加強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 本年度共計抽查以下 3 件計畫案，均就研發處及主計室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研發處同仁到場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代碼 109B109-2)「STEAM-based 國小永續環境跨領域學習教材與智慧教學套件設計研發」(計畫主持人：盧姝如)。 2.(計畫代碼 111B015)「翻轉數位學習-以物件辨識為基礎的學習系統設計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劉遠楨)。 3.(計畫代碼 111B021)「『微成人』的愛情傷害-初顯成年期愛情關係中依戀傷痛的評估與在心裡衡鑑晤談中的應用」(計畫主持人：孫頌賢)。 <p>(六)110 及 111 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已於 1 月 3 日第 2 次經費稽核會議完成查核。</p> <p>(七)其他：抽查學雜費、報名費、規費等相關收入是否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共計抽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與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進修推廣處 112 年暑期夏令營收支情形等 3 案，其中學雜費部分，請教務處人員說明及就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112 年暑期夏令營案已於 1 月 3 日第 2 次經費稽核會議完成查核。</p>

四、重點稽核結果：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在110年5月19日經教育部修正發布，其中學校稽核工作期程明定改為「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由於稽核工作依新規期程進行（前一年12月至當年2月）時，前一年度的學校決算尚未經教育部核定，稽核小組稽核內容無法包括前一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總表，亦即111年稽核時，並無110年之前開相關報表，倘在缺乏未經教育部核定決算之前開相關報表下，未有應變而持續進行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恐有失誤。故自上年度起，每年稽核時

，針對目前已經教育部核定決算的最新兩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分析性覆核。是以，本(113)年係就110年及111年兩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分析性覆核，特此說明。本次重點稽核結果詳如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果、建議事項暨業務單位回應一覽表

稽核項目一	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其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說明：上年度抽查場地收入及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當時查核後建議事項為機器故障頻率太高，建議應汰換機器，以免造成收納雙方困擾。另雖短溢收款項均由機器維護廠商吸收，縱金額微小，但仍應建立相關控管表單，明確登記短溢收款項之處理情形。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12 年 9-10 月本校校內停車場收入及管理是否有依上年度之建議改善。	就管理單位提供之場地收費辦法、收入日報表、收入日報表明細、當日結帳條、紙本停車優惠證等資料，依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進行查核。	<p>一、自動繳費機更換機器後，結帳條無法呈現作業人員退幣之情形，但若作業人員在退幣前就印出結帳條，扣掉定額找零金後，即符合當日收取之現金。</p> <p>二、發票有作廢重開之情形，經詢問業務單位，表示符合優惠之對象於自動繳費機繳款，無法享用優惠條件，故至人工收費亭，作廢重開發票，但未於表格詳細說明原由與處理方式。</p> <p>三、表格有小部分因人員筆誤，但不影響最後之結果。</p>	<p>一、建議作業人員於退幣前，先印出結帳條，以利核對現金收取之完整資訊。</p> <p>二、應於表格詳細記載作廢原由，並告知處理方式，如：已作廢重開哪張發票，或是符合免費停車條件之對象等，且已將溢收之款項退還消費者。</p>	<p>總務處：</p> <p>一、已調整結帳流程。</p> <p>二、已要求收費人員詳細登錄發票作廢相關細節。</p>

稽核項目二	抽查年度新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勞務採購，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一、抽查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共四件，資料如下：</p> <p>(一)案號及契約編號111cb-002-1「科學館東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原工程契約金額337萬4,700元，契約變更加帳48萬3,879元，變更後契約總金額385萬8,579元。</p> <p>(二)案號及契約編號111CHT-004「第一宿舍地下室整修工程」，採購金額為543萬元。</p> <p>(三)案號及契約編號1120601-001「AD系統建置暨校園入口網開發建置案」，契約金額144萬元。</p> <p>(四)案號及契約編號1121005-TG「大型觸控顯示器及相關教學設備整合建置採購案」，採購金額313萬7,000元。</p> <p>二、以上案件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肆、第三項之(十七)「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就「採購簽辦作業」、「採購開標及決標作業」及「採購驗收之作業」等三部分，就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卷宗及核銷憑證資料，查核發票、評選委員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總表(序位法)、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函文、招標、決標、廠商契約書、履約日期、驗收紀錄及匯款明細表之金額、相關人員簽核、支付日期等資料。</p>	<p>一、案號及契約編號 111cb-002-1「科學館東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案，查預定完工日期為 112 年 5 月 8 日，實際完工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5 日，履約逾期總天數為 48 天，廠商申請因雨展延工期 42 天，經本校核定同意展延工期 10 天，應計違約金天數為 38 天，逾期違約金計 146,626 元，已從尾款中扣除。</p> <p>二、餘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p>無</p>	<p>-</p>

稽核項目三	抽查館舍、場地、設備等相關收入及館舍、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一、兩賢廳場地租借： 抽查亞洲音樂有限公司 112/7/22-23 辦理「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案，場租收入共計 109,00 元；Studio A 晶實科技 112/9/20 辦理「蘋果 iPad 筆記活動」案，場租收入共計 10,700 元。</p> <p>二、就管理單位提供之兩賢廳場地租借申請表、租借單位支付場租之相關佐證資料，依據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查核。</p>	<p>一、查核亞洲音樂有限公司 112/7/22-23 辦理「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案，發現編號 1111001428 借用時段 7/22 08:00-22:00 7/23 08:00-17:00，共 5 個時段，符合適用折扣 3 個時段者以上 9 折條件，惟後案編號 1111001446 申請 7/23 17:30-21:00 之借用，為活動當天超時之事後申請表，僅敘明借用 1 時段，未註記合併前案借用時段一併適用優惠計費。</p> <p>二、餘未發現不合規定之處。</p>	<p>建議租借單位若有活動後追加申請租借時段，如符合併入前案優惠計費，應於申請表及場地借用明細表上註明，以利檢核場租收費標準之正確性。</p>	<p>總務處： 爾後場地借用單位若活動後有超時追加借用時數，將於超時追加借用申請表及場地費用明細表上註明符合併入前案優惠計費，以利檢核。</p>

稽核項目四	銀行存款—定期存單之抽查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抽查保管證號「國保 106011」、「國保 108015」、「國保 108030」及「國保 11009」等 4 筆。</p>	<p>經核定存單影本、銀行「國庫保管品對帳單」、保管品結存表、現金結存表等資料，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p>無</p>	<p>-</p>

稽核項目五	配合國家科學暨技術委員會(科技部)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加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一、(計畫代碼 109B109-2)「STEAM-based 國小永續環境跨領域學習教材與智慧教學套件設計研發」(計畫主持人：盧姝如)。就研發處及主計室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研發處同仁到場說明。</p> <p>二、(計畫代碼 111B015)「翻轉數位學習-以物件辨識為基礎的學習系統設計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劉遠楨)。就研發處及主計室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研發處同仁到場說明。</p> <p>三、(計畫代碼 111B021)「『微成人』的愛情傷害-初顯成年期愛情關係中依戀傷痛的評估與在心裡衡鑑晤談中的應用」(計畫主持人：孫頌賢)。就研發處及主計室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p>	<p>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餘如右。</p>	<p>一、執行國科會計畫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如計畫主持人外之共同發表者為本校學生或計畫相關人員而有核銷註冊費之需求，建議報帳時於用途摘要欄清楚敘明。</p> <p>二、進行國科會計畫聘任專、兼任及臨時工時，請留意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務必於僱用簽案勾選職級及身分別。</p>	<p>研發處：</p> <p>一、於計畫核定通知、經費講習及全校公告信公告建議事項所需注意內容。</p> <p>二、本次受稽核之計畫請計畫主持人依建議事項補正。</p>

稽核項目六	111 及 110 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兩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及差異分析)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一)收支餘絀表	111 年賸餘 12,408,064 元，110 年賸餘 8,630,590 元。本期較上期增加 3,777,474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定存利息收入增加，另人事費用、水電費及電腦軟體攤銷亦增。綜上，本期較上期賸餘增加 3,777,474 元，尚屬合理。	以比較增減法分析兩年間增減變動，尚屬合理，未發現有異常之處。	無	-
(二)平衡表	111 年淨值較 110 年淨值增加 68,586,172 元(約 2.62%)，比率變動幅度不大。			
(三)現金流量表	111 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370,610 元，110 年期末則為 198,355,005 元。係因本期有較多屬一年期以上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若將此二項目合併計算，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反而多出 43,315,605 元。從業務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觀察，尚屬合理。			

稽核項目七	其他：抽查學雜費、報名費、規費等相關收入是否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一、抽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雜(學分)費應收款作業。</p> <p>二、以上案件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伍、第三項(一)之 3.「學雜費應收款作業」,就「收費標準」、「製作繳費單」及「出納銷帳結案作業」等三部分,就業務單位提供之相關卷宗及報表資料進行查核。</p>	<p>一、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112 年 6 月 28 日陳核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學分)費應收款項結案簽呈,簽呈所載之結案金額與附件「收費明細表」之結案金額有所差異,未見於簽呈上進行說明。</p> <p>二、餘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p>建議於簽呈內說明應收款項調整金額,俾利該學期之學雜(學分)費結案金額與簽呈附件「收費明細表」之金額一致。</p>	<p>進修推廣處： 謝謝建議,嗣後將於學雜分費結案簽呈內加註說明應收款項調整後之金額,俾與結案金額及簽呈附件「收費明細表」之金額一致。</p>
<p>抽查 112 年暑期夏令營收支情形案： 就進修推廣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請進修推廣處同仁到場說明。</p>	<p>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餘如右。</p>	<p>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條(三),收入的 10%「應支付課程規劃之系所單位支付業務所需」。此項應計入各課程單獨經費預算表中的「人事費」及「人事費比率」,請確實執行。</p>	<p>進修推廣處： 感謝建議,嗣後將會確實執行收入的 10%「應支付課程規劃之系所單位支付業務所需」計入各課程單獨經費預算表中的「人事費」及「人事比率」。</p>